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后者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现谨附上巴林王国依照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737 (2006) 决议第 19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7年5月15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情况报告

秉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宗旨，巴林王国已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巴林中央银行向该行颁发执照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出了通知，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的规定及冻结通知内所列个人和机构的资产。通知内还指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向巴林中央银行提供任何相关信息。

巴林王国已实行的措施

1. 进入巴林王国的有害化学品受到海关关税总局和爆炸品及相关物品管制许可处的管制。此外，现已提出一项关于在内政部分设立一个单位来管制爆炸品及发出有关许可证的决定草案。这一单位将管制爆炸品及相关物品的进口以及发放许可证；制订拥有、获取或运输爆炸品及相关物品的许可规定和条件；具体说明哪些物品属于爆炸品。
2. 化学品由有关部委及获发执照的公司和企业进口，进口时必须有许可证。巴林王国通过内政部民防总局执行进口化学品方面的管制规定和条件，有关的依据是1990年关于民防的第50号法律以及有关部委为执行该法而作出的决定。所有必需的文件均经仔细审查，同时还与王国内部其他有关当局（例如环境事务主管当局）进行协调。
3. 化学品（爆炸品）的运输必须经过内政部民防总局专家批准，并且必须取得许可证。只有在符合拥有或进口这种物品的条件的情况下才会发给许可证。为了保证安全，在运输方面需要与交通总局进行协调。
4. 残余化学物品的处置是与海洋资源、环境和野生生物保护署合作进行的，目的是维护健康的环境；只会使用专门为此目的设计的设备。
5. 王国各安保管制部门检查所有进入王国港口的船只或通过出入境点的其他类型的陆上或海上运输。各种船只、特别是来自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涉及的国家的船只，只能在官方指定的港口停泊，船上的化学品必须接受检查。

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1997 年巴林王国颁布第 6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依照该公约履行所有义务。

2006 年关于保护社会不受恐怖行为攻击的第 58 号法律已付诸实施。这一法律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罪：由于使用武力而影响到王国的安全或国际社会安全；为恐怖主义目的生产、进口、拥有、运输、推广或使用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或爆炸物或弹药；为恐怖主义目的引进任何物质的任何行动。犯下或参与此法律所述行动的人均受处罚，有关资金和工具均予没收。

2006 年颁布了第 54 号法律，对 2001 年关于禁止和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4 号法令作了修正。其中一些修正涉及各专门部门之间的协调，目的是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制止为恐怖主义供资的各项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